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8〕18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 第二届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大、中专院校，市直中小学：

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体育局、共青团福建省委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08〕10号）精神，颁发了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福建省冬季长跑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体〔2008〕33号），对我省学生冬季长跑活动做了具体部署。一段时间来，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闻风而动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大部分学校都举行了隆重的起跑仪式，科学、合理地组织学生参加长跑活动。但是，全市各地进展不平衡，个别学校仍然无动于衷。为此，我局特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冬季长跑活动。

冬季长跑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精神，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特别是耐力素质水平的有效手段，实现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的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使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。各校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和谐校园的高度，将冬季长跑活动作为推进阳光体育运动的

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纳入日常教育教学计划之中，建立学校冬季长跑活动组织领导机构，并由一名校领导具体负责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采取强有效的活动措施，做到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要求、有措施，把冬季长跑活动落到实处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大力营造活动氛围。

为动员中小学生广泛参与，各校必须通过校园广播、校会、班团（队）会、宣传栏、有线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冬季长跑活动的意义和作用，结合团、队日设计开展与长跑活动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，切实做好宣传工作，通过有创意的宣传活动，促进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冬季长跑活动，形成人人参与、个个争先、生龙活虎、生气勃勃的校园体育氛围。要广泛发动、认真组织、具体指导，尽最大可能提高冬季长跑活动在本地（校）开展的普及率。要做好学生每日长跑活动情况记录，统计每个学生冬季长跑的总里程，及时上报活动简报、工作总结、参与学生数、跑步公里数、长跑日记评比等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。从 2008 年 11 月份开始，各校应将相关数据每月一报，即每月 30 日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上报学校长跑总里程，省冬季长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两个月通报一次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切实开展冬季长跑活动。

为使冬季长跑活动收到明显实效，我局决定 2009 年全市中考体育测试的必考项目确定为男生 1000 米跑，女生 800 米跑。各校必须将冬季长跑活动与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落实“每天一小时”体育锻炼，上好体育课，早操、大课间体育活动、课外体育活动等有机结合，制订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。充分发挥体育教师和班主任的作用，以班级为单位，组织、指导、带动学生参加冬季长跑活动，使学生普遍参与，完成长跑里程。

四、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冬季长跑活动安全、有序。

各校要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要认真检查和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，确有疾病不宜长跑的学生，不得参加活动；要检查场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在组织学生成长跑活动中特别

要注意安全 ;要根据学生长跑中易发生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,特别不要在有机动车行驶的公路上组织学生长跑 ,确保学生长跑活动的安全 ,避免和防止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;体育老师要带学生做好准备活动和放松活动。学校在组织学生长跑时一定要因地、因校、因人制宜 ,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 ,不必强求统一 ,让学生掌握科学的健身方法 ,确保冬季长跑活动安全、有序。

五、表彰先进 ,推动冬季长跑活动有效开展。

为推动冬季长跑活动持续、有效地开展 ,我们将建立激励机制 ,对活动开展好的地区和学校 ,将适时予以表彰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各校冬季长跑活动进行技术指导 ,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,对冬季长跑活动开展好的学校进行表彰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活动中的先进单位、班级、学生和教师予以表彰 ,对学生的表彰要记入中小学生成长记录、素质报告书或档案。, 各校要对冬季长跑活动中的先进班级、学生和教师予以表彰 ,对学生的表彰记入中小学生成长记录、素质报告书或档案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

主题词 :教育 学生 冬季 长跑 活动 通知

抄送 :省教育厅 ,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体育局、团市委。

存档 (2)